

# 2023年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优秀10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一

措施研究

2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烟台264000

3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山东威海264209

摘要：近年来，我国北方地区雾霾天气频发，京津冀地区尤为严重。受经济成本、取暖模式等诸多因素影响，短期内燃烧化石能源仍为北方地区冬季取暖的主要形式。推进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是中央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本文主要介绍了中国供暖方式变革的主要体现以及清洁供暖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措施，仅供参考。

关键词：清洁供暖；问题；措施

### 1. 我国供暖方式变革的主要体现

目前，针对能源结构的改造是国家发展规划中重要的任务，其中需要将以煤为主的供暖方式，向多种能源转变。如今我国北方清洁供暖普及度不高，尤其是依然有大部分地区冬季大量使用散烧煤，造成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能源利用效

率低等问题，迫切需要推进清洁供暖，这项技术关系北方地区用户过冬问题，关系雾霾等空气质量问题，是能源改革，产业升级的重要内容。

首先是末端的变化，众所周知散热器是传统的末端产品，但是散热器也在革命，过去的辐射铸铁散热器，现在发展为新型化辐射对流性高效率的散热系统。当然地暖变化也很大，从单一的供暖向辐射供暖转变，更主要的是室内今后可能会向小型化、以空气供暖的方式转变。

发达国家室内人居环境上最大的差距。国内室内污染很大，怎么解决新风问题，怎么解决室内污染问题，这些都和采暖能耗密切相关，需要拿出更好的解决方案。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二**

2017年10月底前，燃煤禁燃区要全面实现以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为主的清洁取暖。各县(区)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进一般地区各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加快清洁取暖改造进程，到2020年实现全市清洁取暖全覆盖。

财政奖补政策：

(一)集中供暖补助政策。

3. 用户自行负责室内暖气片等散热设施的购置安装，县(区)财政补贴1000元/户。

4. 此奖补政策仅限农村村居民房。

(二)煤改气补助政策。

2. 用户室内购置安装燃气壁挂炉、散热设施的，财政奖

补2000元/户，市、县(区)按1:1承担，不足资金由用户承担。

3. 自2017年起，对用户采暖季(每年11月15日至翌年3月20日)按照采暖用气每立方米补贴1元，每户最高补贴气量1200立方米(即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照3:7比例分担。补贴时间暂定3年。(本方案出台前，农村已实施煤改气的取暖用户，享受取暖用气补贴费用。)

4. 煤改气用户不再执行阶梯气价。

### (三)煤改电补助政策。

按照区域划分，合理确定煤改电清洁取暖户数，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滨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另行制定。

市级奖补资金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鼓励各县(区)尽早实施，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改、住建等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三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1756个自然村建立了交通安全联络员。2020年，大队上述基础上深入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采取以会代训等方式累计进行“五员”培训1066人次，劝阻农村地区交通违法4800余起，农村公路现场查处交通违法万起，面包车安全管理卡办理落实率，云南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采集录入基础数据万条、工作动态573条。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全县

10 个乡镇 2 个街道办事处设置了交通安全工作办公室，在后所镇外后所、营上镇大山口、竹园吗依咋、中安街道海平村委会清水沟、胜境街道大庆设置劝导站 5 个，并正常工作。全县设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点 15 个，其中，中安、胜境街道辖区 5 个，9 个乡镇各 1 个，在交警大队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 1 个。三是开展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截止 12 月 15 日，全县共排查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835 处，均已全部上报党委政府和道路管养部门，目前已治理整改 91 处。对 30 套电子警察进行升级改造，施划道路标线 19054 米，增设停车泊位 160 个、标志标牌 86 块，安装隔离栏 2046 米，优化信号灯 11 个，渠化改造路口 9 个，排查治理堵点乱点 12 个，全县城区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四是推进“五小工程建设”，大队多次主动会同交通、公路部门共商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工作，报请县政府召开全县预防事故领导小组会议 2 次，促进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等责任制度的有效落实。

## 二、强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通安全。利用春、秋季学期开学的有利时机，组织民警走进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校园开展交通宣传专题讲座、主题班会、摆放展板、粘贴宣传挂画、组织观看教育片、发放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等多种形式，呼吁广大师生、家长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形成良好风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 三、强力推进路面防控

面行车秩序。

2020 年，大队共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5547 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万起，其中酒驾 998 起，无证驾驶 4159 起，超员 2206 起，低速载货汽车，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 613 起，驾乘摩托车未带安全头盔 3546 起，机动车未按规定期

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135 起，行政拘留 758 人，危险驾驶追刑 70 人。

#### 四、强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四

1. 推动事项要素标准化。按照“统一、同源”原则，对部分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12月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40+同”，推动“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数据同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深入开展“双全双百”工程，推出20项“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8月底前，梳理制定“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标准。12月底前，实现“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爱山东”运营推广。统一线上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办事渠道，统筹纳入“爱山东”品牌管理，融合更多便民惠企高频刚需服务，推进外商投资等涉外事项纳入“爱山东”办理，10月底前，新打造不少于10个具有本地特色的“拳头应用”，构建移动政务服务“总枢纽”。12月底前，按照省级统一部署，依托统一业务中台，实现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对外展示及申报端口标准一致、流程一致、体验一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打造版无证明城市。开发建设“无证明城市”信息核验系统，结合“无证明之省”部署，6月底前，分批次公布“免证

办”事项清单。11月底前，完善政务服务基础数据库和专题库，开通面向企业群众的证明开具掌上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专属数字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12月底前，深化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纵向横向对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调用，实现电子证照“亮证即用”，助力“无证明之省”建设，实现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强化数据汇聚分析和展示应用。持续抓好有效电子证照数据、政务办件数据归集。加强对涉企事项运行数据、大厅流量数据、系统办件数据的日常监测、汇聚分析和成效展示，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定期编发《政务服务数字参考》，挖掘数据价值，做好研判预警，提高服务企业精准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提升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开展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全市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人员配备、管理考核、数字化应用、综合受理、事项管理、办理标准、场所改造、标识名称、业务培训、服务制度”十统一。5月底前，推动部分基层政务服务建设成果在省“云上展厅”全面展示。6月底前，推动年办件量排名前50的个人事项下沉基层办理。12月底前，建设完成速度快、标准高、协同联动、一体运行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将更多服务事项纳入银行自助服务终端办理，实现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推广“静默认证”模式。5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对居民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事项推行“静默认证”模式。6月底前，将“静默认证”范围扩展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等事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推动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出台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升级改造“政企直通车”平台，推动企业和政策精准匹配，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5月底前，组建市县两级企业服务中心，开设小微企业公益讲堂、定期举办见面交流会，推进政务服务进园区、进市场、进企业，搭建政企常态化交流通道。6月底前，强化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应用，推动一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初步实现政策“直通、直达”，企业“直感、直享”。依据省级部署要求，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一码支付”平台，推动涉企资金申领“码上兑现、零跑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拓展跨域通办服务模式。做实做细132项跨省通办、298项全省通办、626项全市通办事项，12月底前，新增8项跨省通办和23项全省通办事项。深度对接长三角区域、淮海经济区域城市，积极探索与徐州等城市异地数据共享，持续扩大通办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探索市县一体化审批新机制。9月底前，对具备条件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试行“县级一口受理、市级后台审批、县级统一发证”，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大事不出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开展“数用”行动，12月底前，围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科学决策、要素配置、数据支撑等重点领域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打造一批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制度。围绕电子证照归集、制作、推广应用等，制定出台《临沂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提供制度保障；12月底前，完成暂行办法起草工作并适时征求意见建议。围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一件事主题服务”等方面，出台相关工作标准规范，固化改革成效，提升改革影响力；12月底前，完成标准规范起草工作并适时征求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市场^v^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推动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充分衔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和各行业标准规范，细化临沂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9月底前，开展事前论证评估，加强对超出国家和省级标准新增服务事项、服务内容的风险评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v^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税务局）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五

xxxx年，全市旅\*业要深入贯彻落实\*\*精神和市“\*”部署要求，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紧紧围



绕“打造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城市”的总体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加强产业融合，突出蓝色优势，强化项目服务，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积极开拓，攻坚克难，努力把旅游业打造成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论证，力争在理顺和完善旅\*政管理体制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探索筹建具备综合、协调、指导、督办职能的市旅游委员会，解决目前旅游部门“职能有限、责任无限”的困局，建立符合旅游产业地位、体现青岛旅游实际、具备科学高效特性的旅游管理体制。

结合我市新一轮城市空间战略布局和行政区划调整，抓紧对接完成全市旅游总体规划修编。重点做好蓝色硅谷旅游规划、大沽河生态轴带旅游规划和\*\*岛旅游规划等控制性规划的编制工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市乡村旅游规划》，研究出台乡村旅游扶持奖励政策，推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培育一批旅游强镇，打造生态旅游特色业态，丰富完善休闲生态旅游产品体系。

坚持以项目促升级、以项目促特色，加快推动符合产业功能定位和转型升级需要的大项目建设。继续全力推动“千万\*米旅游度假会展设施”建设，全力服务推进世园会、邮轮母港城、大沽河、中山路综合改造等重大项目，突出抓好休闲度假、文化、海岛、生态等高端特色旅游业态项目，加快推进总投资1400亿元的72个旅游大项目建设。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项目建设协调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服务水\*，尽快把项目建设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青岛旅游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水\*。

围绕服务和促进产业发展，进一步统筹全市旅游节会资源，提升节会品质水\*，促进啤酒节、海洋节等大型节会活动的高端化、国际化和各区（市）节会活动的特色化、规范化。要以

“世园会”试运行为契机，邀请国外各大旅行商，举办“观世园·游\*\*”百名国际旅游买家青岛行活动。特别是要围绕“海洋旅游年”等不同主题，举办好“\*旅游日”活动，推出相应的旅游惠民措施，推动发展全民旅游，让更多的市民百姓共享旅游业发展成果。同时，还要积极组织开展“好客山东”休闲汇、贺年会等节会活动。

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推动美丽\*\*建设，尽快打造体现城市文化内涵和禀赋特质、具有品牌统领力、能够达成多方共识的旅游主题形象，并配套若干分支形象品牌体系。按照“\*主导、企业运作”的模式，研究政策措施，争取引进国内外知名演艺集团作为投资运营主体，打造特色突出、效益显著的大型旅游文化演艺活动，同时加大已有演艺活动的扶持力度。还应深入挖掘城市的历史人文资源，通过“讲故事”的方式广泛宣传各个领域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提升旅游城市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同度。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六

根据□xx州温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xx年工作要点》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切实抓好“三课”（课程、课堂、课外）工作，不断深化“三法”（教法、学法、考法）研究，为校长室行政决策当好“参谋”，为广大教师教学科研做好服务，为实现学校教学工作的飞跃，建设学生和家长满意的学校做出应有的贡献。

努力争取高考、中考和高中会考有良好的成绩、初中学生后20%的人数比例有所减少、有更多的教师在各种各类教学比赛、论文评比中获奖、有更多的教师获得各种各类的教育教学荣誉、有更多的学生在各种各类的学科比赛中获奖、学校获得更多的教育教学先进荣誉。

### 1、加强教学领导，完善教研制度

(1) 在校长室的领导下，继续坚持行政会议专题讨论教学问题制度，一般情况下，召开二次专题讨论会。其他行政会议多数情况下也要把教学问题列入议事日程。

(2) 校长和主管副校长坚持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学问题的调研工作。

(3) 认真修改教师综合评价方案、教学科研奖励制度、高考中考奖励制度。争取在本学期召开的教代会上讨论通过新修订的教师综合评价方案。

## 2、大力开展兴趣教学课题研究，坚持走特色校本教研之路。

(1) 认真准备召开专门的兴趣教学研讨会，探讨实施兴趣教学法过程中的共同问题，交流实施兴趣教学法的成功经验。

(2) 积极编撰兴趣教学为主题的论文集，努力在教师中进一步推广成功的兴趣教学教研成果。

(3) 要求所有的校级教研活动都要把兴趣教学作为主题或者评判标准之一，努力形成全校性的兴趣教学氛围。

(4) 在初三等段开展分层教学。

(5) 鼓励有条件的教师在自愿的基础上尝试和“异步教学法”，鼓励教师积极创新符合课程改革要求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 3、加大教学反思力度，自我提升教学水平

(1) 继续开展“做模范反思型教师”的活动。争取在本学期内完成所有高级教师的课堂教学录像和教师本人写教学反思工作。

(2) 坚持教学单元反思和学期教学总结制度。坚持把教师撰

写单元反思和学期教学总结作为检查考核内容之一。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七

11月11日上午，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沙旦子村村民郭少玲家中，生物质颗粒取暖炉已经烧起来了。炉子就安装在客厅中间，上面烟囱从窗户穿出排向室外，下面一根电线越过茶几插在靠墙的插座上。

记者看到，生物质颗粒取暖炉外形与家用烧煤炉类似，不同的是炉膛旁边多了储料箱。郭少玲边演示边介绍，这样的生物质颗粒取暖炉用起来很方便，能实现自动点火和下料。生物质燃料形状类似香烟，长约3-5厘米，没有任何异味，是用各种的植物下脚料粉碎后挤压而成。储料箱填满一次后可以烧四五个小时，还可以通过调节下料时间和下料间隔，来调节炉子的燃烧情况和温度。

今年63岁的西册山村村民王占军家中，取暖用的是两组碳晶板。每组碳晶板有三块，贴在墙壁上，每块功率400瓦。

记者采访中发现，一个村里存在多种清洁取暖方式是普遍现象。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多地在推进清洁取暖替代的过程中，都以农户意愿为主，让他们自主选择。

在商河县怀仁镇刚家村，村党支部委员、55岁的刚宪强说，自己小的时候，村民都是烧炕取暖，还有的烧蜂窝煤。开始推行清洁取暖后，村里推过“电锅炉”，但因耗电量老百姓用不起作罢，现在基本上都换成了空气源热泵。

他说，空气源热泵比空调省电，不仅能取暖，还能制冷。全村340多户，常年在家的近300户，几乎全部安装了。

怀仁镇城建办主任信师锐说，在当地举办的杏花节上，相关

部门邀请空气源热泵供应商组织了推介会，让当地农户了解、试用，许多人当场交了定金。目前，该镇有近3000户群众在用空气源热泵取暖。同时，全镇有34个村3467户使用天然气清洁取暖。

在阳信县，当地利用丰富的生物质资源，探索推行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分散式取暖、生物质燃料+锅炉机组分布式取暖、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供暖三种模式。其中，分散式取暖是“主流”。截至目前，阳信全县清洁取暖用户万户。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八

### 一、 以社区党建为核心，全面推进社区建设

- 1、深化党员教育，提高队伍素质。
- 2、抓班子，强队伍，夯实党建基础工作。
- 3、深化民情联系机制，联系群众。
- 4、创新特色支部，丰富活动，凝聚人心。

虽然支部党员不多，但是党员上下都齐心协力，团结一致，支部被街道评为20xx年特色支部，为创新特色，我们坚持“组织搭台、党员唱戏”，组织了一系列活动。

### 二、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

- 2、服务失业人员：摸清社区失业人员人数，上半年开展居民就业调查，社区分别做好统计，分类管理。
- 3、服务残疾人员：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利用黑板报、橱窗、横幅等大力宣传助残日，组织社工上门慰问残疾人，

开展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便民活动、健康知识讲座、康复培训等，成立康复站。

### 三、文化生活“四推进”，文明素质上档次

#### 1、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提升未成年人综合素质。

社区在往年未成年人工作的基础上，找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新角度，成立阳光青少年俱乐部和图书漂流站，以丰富多彩的体验活动，将孩子们的课余生活提升一个层次，让他们在玩中学到乐趣。

#### 2、推进文明建设，加强辖区整体素质。

社区举办迎新春党员茶话会、加强社区与居民之间的沟通；发动党员、居民为春风行动捐款，为加强社区之间互相联系和沟通与了解。

#### 3、推进科普工作，提高辖区人员的生活质量。

上半年社区争创宿迁市科普示范社区，因此社区以“贴近生活、科学生活”为目标，进行科普宣传，社区利用科普画廊进行“远离\_”、“防震减灾”“生活健康常识”等主题的宣传，建立10个科普楼群，并利用小组长、党员会、社区干部例会等多种渠道向居民进行科普宣传。

与此同时，社区以“活动促宣传”为理念，开展亲子1+1 绿色行动 低碳生活”活动、“迈向低碳生活”为主题的科普讲座、邀请专家教授来社区开设“亲近夕阳关爱老人”的健康讲座、活动等，增加居民科学意识的同时，让科学常识在居民脑中根深蒂固。

#### 4、推进文化活动工作，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一是搞好各类宣传。二是开展多彩活动。元宵节举办元宵灯会和“情系天运欢度元宵”晚会、“与雷锋同行迎三八妇女节”的公益志愿服务为民服务活动、庆“三八”登高祈福活动、“绿色花卉展”。

#### 四、抓协调、聚合力，发挥共建优势

依托社区共建单位良好的优势，共建单位也在各自的优势及能力范围内从不同方面给予了社区大力支持。正因为有了他们的支持和参与，社区的创建工作才能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

我们不定期上门向共建共驻单位领导汇报社区工作情况，探讨共建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挖掘共建资源，加强协作，努力实现“共驻、共享、共谋发展”，共建中，我们紧密结合实际，发挥共建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营造了共建共驻的和谐氛围。通过活动，为加强联系，增进感情搭建了良好的共建平台，为促进社区的文明创建、社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

#### 五、加强治理，促平安稳定。

四是进一步加强监督物业管理，并根据检查结果和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与物业沟通，督促他们及时整改。

五是强化治安管理。首先是加强出租屋管理，上半年分别召开房东会议和美容美院会议，再次是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通过上门走访、暗访等形式对社区内流动人口、出租房逐院进行梳理，重新登记造册。

#### 六、加强管理，促环境提升。

1、社区物业携手合作，整改小区环境。上半年社区每日加强

对小区的巡查力度，认真做好保序保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积极开展清洁活动，提升文明程度。

3、丰富活动，争创市级绿色社区。为争创市级绿色社区，社区精心制作一批环保袋，印有低碳生活、绿色社区字样和社区社标，分发到每户居民家长、植树节前夕举办“大手牵小手春日护绿忙”种树藤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举办便民服务、家庭花卉展示、宣传画册、展板展示。

社区下半年计划和打算：

- 1、 积极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
- 2、 建立一处生育文化园
- 3、 新增一处室外健身场所
- 4、 成立业主委员会
- 5、 举办社区同乡会系列活动
- 6、 争创市级绿色社区和规范化养犬社区

以上是\*\*社区下半年工作汇报，我们决心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以服务为主体、以民主为目标、以创建为动力，以服务群众为宗旨。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九

1. 检查对象：“两客一危”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2. 检查频次：全覆盖检查，每个企业每年不少于1次。对“两客一危”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相关监管业务科室开展（可与“双随机一公开”同步进行）。

3. 检查内容：参考《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

## （二）专项检查

1. 检查类型：汽车客运站、客运企业、危货运输企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场所和单位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运输组织保障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

3. 检查内容：参考《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

## （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根据《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 2. 检查频次：

（1）普通货运企业：市局每季度平均抽取一次，全年按不低于现有普货企业20%的比例进行检查。

（2）维修企业：按不低于15%的比例进行检查。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企业：按市局检查工作计划相关要求开展检查。

3. 检查内容：参考《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

## （四）重点检查

检查对象：事故企业，被约谈、通报等企业，纳入信用“重点关注”的企业。

## 山东省棚改补偿标准 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篇十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棚户区改造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城市改造的实际，以及民风、民俗、文化内涵等实际情况，在20xx年、20xx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基础上，依据上级最近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惠民政策精神，按照县政府提出的改造老城、扩建新城、全力打造滨江港城的要求，以改善民生，创建宜居宜业环境，提高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的。以重民生，保增长，促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主题，着力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的步伐，为实现和谐秀美富裕文明新肇源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实施意见

#### (一)政策依据

本方案制定的依据是\_\_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_、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xx]295号)、财政部《关于切实落实相关财政政策积极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财综[20xx]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xx]31号)、《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发[20xx]10号)等相关文

件及国家、省、市召开的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精神。

## (二) 棚户区界定及确定

城市棚户区是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房屋拆迁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平房密度相对较大、贫困人口居多、建设使用年限久、结构简易、居住条件恶劣、基础设施不齐全、道路狭窄、治安和消防隐患大以及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

我县棚户区改造区块的确定，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级文件要求选定，报县政府审定。

## (三) 棚户区改造的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棚户区改造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相结合，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进住房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

2、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原则。棚户区改造要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先行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统一征收，分步实施。

3、坚持依法运作，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依法征收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妥善解决好各方面问题，以保持社会稳定。自20xx年开始，县政府不再审批零散的开发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必须以棚户区改造的形式集中连片开发有序进行。

## (四) 建设标准

1、棚户区改造新建住宅应以中小户型为主。建筑面积原则上应在50平方米至90平方米以内，90平方米以下的户型不少于建筑面积的70%。

2、新建的回迁房为毛坯房，由被征收房户自主装修。

### (五) 优惠政策

1、对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按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土地出让金除上解部分资金外，其它地方政府可支配资金全部用于该棚户区改造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2、棚改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收取大修理基金30元、劳保基金元，免收其他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3、棚户区居民因征收而重新购买的普通住房价款未超出征收补偿款的，免征契税。

4、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房屋价按棚改政策不同，分偿还原征收面积、上套(靠)户型面积、上调户型面积、增加面积四种形式收取。纳税人按照政府确定的征收补偿标准，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按注明的征收建筑面积补偿被征收户，填制《棚户区改造回迁暂不征税申请表》和《回迁安置房屋分户明细表》经市(地)和县(市)、区棚改办、地税局核准分别享受税收政策。

(1) 偿还原征收面积部门，不征收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不纳入核定范围。

(2) 纳税人以建安成本价安置被征收人取得的上套(靠)户型面积收入，只征收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3) 纳税人以开发成本价安置被征收人取得的上调户型面积收入，只征收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5、被征收人依据国家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标

准取得的征收补偿款，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

6、对在建工程完成投资30%以上的项目，允许进行在建工程抵押贷款。

7、对在建工程完成到主体两层以上或工程造价25%以上，由县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预售许可，开发企业方可进行预售，预售资金应缴银行建设专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

## (六) 补偿办法

对于县城内棚户区改造的征收补偿，采取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进行。

### 1、房屋产权调换补偿办法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_令第590号）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xx]31号）的有关规定，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原则上实行“征一还一”。我县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受益更多，特制定下列补偿办法。

(1) 私有产权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按原面积（指房屋所有权证注明的建筑面积）“征一还一”，无产权证的主房，到房产部门办理产权；无产权证砖瓦结构以上的门房、仓房，开发商可以按建筑面积不高于1比的比例还建；其他占地面积（含附属设施）按不高于1比的比例还建。回迁时选择多层楼房底层和顶层的（一层为车库的，以二层为底层；顶层建阁楼的，以下一层为顶层），原面积部分不结算楼层差价款；选择其他楼层的，回迁户向开发企业补交楼层差价款，每平方米100元。征收房屋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下的，如回迁时需要扩大面积的，可享受5平方米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按每平方米1450元确定）。

(2)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被征收房屋产权证照标明商服用途和建筑面积，实行“征一还一”，但不找结构差价。无产权证的，到房产部门办理产权。面积减少部分实行货币补偿，即按原房屋的评估价进行补偿。被征收人自愿增加面积的，增加面积部分按市场销售价格购买。调换的商服房屋跨度18米的，开间不低于米；跨度15米的开间的，不低于米；跨度12米以内的，开间不低于3米。

(3) 对房屋所有权证标明使用性质为住宅，实际位于主次干道两侧(临街且有独立产权)的房屋，回迁时基本按原位置回迁，按规划要求，建商服还商服、建住宅还住宅，但仅限临主次干道的第一户，其余不享受此规定。

(4) 被征收人回迁面积小于原征收面积，剩余房屋面积按市场价格予以货币补偿。

(5) 对于棚户区改造涉及的特困户、低保户，在民政部门确认并出具相关手续后，有产权证照的房屋，按原面积“征一还一”达不到50平方米的，由开发企业补到50平方米。并且不因居住楼房取消特困户、低保户待遇。

## 2、货币补偿办法

(1)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必须出具房屋产权证照，其征收补偿金额一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对于房屋所有权证注明使用性质为住宅，实际用于商服的房屋，且位于主次干道两侧(临街并有独立产权)具备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和正在营业且一年以上三个基本条件，可按商服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3) 对于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到房产部门办理产权，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4)被征收人土地使用面积内的棚厦等附房设施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5)被征收人在接到评估报告后，对估价结果有异议时，自接到评估报告之日起7日内，可直接申请房地产估价技术鉴定委员会对估价结果进行鉴定，估价结果以鉴定结论为准，房地产估价鉴定费用由鉴定申请人承担。

## (七)征收、搬迁方式

由县政府确定棚户区改造地块并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面向具有开发资质的企业公开招标。由中标企业编制修详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开招标后，由县政府授权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征收。

## (八)相关规定

1、参与棚户区改造的开发企业，开发前需将项目资本金总额的20%(包括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到指定银行账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

2、对实行回迁安置的，按回迁面积，以成本价格为基数，由开发企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其总额10%的保证金，如违反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或不能按期开发建设的酌情予以扣减。未出现问题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额予以返还。

3、对实行货币补偿的，确定评估价格后，由开发企业将补偿资金足额存储到征收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4、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分期建设的，须由县政府审定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分期建设的，先期\_分正常缴纳税费。

5、开发企业应当向房屋买受人(包括以产权调换方式回迁安置户)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后，开发应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对燃气没有入户和没有安装热计量表的住宅小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开发企业在验收合格后90天内，完善办理产权证所需的全部手续。

7、实行棚户区改造的小区，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标准进行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县政府批准。

8、由开发企业原因致使不能按时回迁的，自逾期之日起，由开发企业发给被征收人每月每户600元的搬迁临时安置费。

9、征收非住宅房屋，其设备、原辅材料等由被征收人自行搬迁，停业损失按有关规定计算，由征收人一次性给付。对虽有营业执照，但征收时已停止营业活动、且不能出具纳\_据的，不予支付停业损失费。

本方案与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不一致时，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